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鼎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
原訂於民國115年4月2日上午9時28分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
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，並定於
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松諺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